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47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皇贝零零壹口腔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南路616号美的翰城18栋10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11MA4RTHLY5K

法定代表人：傅练轻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董事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
1. 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活动，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3月10日，共对患者1361人次进行了CT拍摄。

2. 2021年5月23日为患者[REDACTED]行牙科种植术的手术者为李[REDACTED]，而相应的种植病历（病历编号：2105184916）手术记录所载手术者为：[REDACTED]

3. 皇贝口腔私人牙医会所《门诊病历 正畸病历本》（姓名：[REDACTED]）第1-6页均为空白，第7-8页《正畸治疗知情同意书》日期栏未填写，该病历中无医生签名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6181）》；2. 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3. 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4. 《门诊病历 正畸病历本》（姓名：[REDACTED]）的复印件一份；5. 《株洲皇贝零零壹口腔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诊病历》（姓名：赵[REDACTED] 病历号：2105184916）1份6. [REDACTED]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6. [REDACTED]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7. 梁[REDACTED]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为证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对你单位1. 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活动，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3月10日，共对患者1361人次进行了CT拍摄的行为违反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给予警告、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；

对你单位 2. 2021年5月23日为患者[REDACTED]行牙科种植术的手术者为[REDACTED]，而相应的种植病历（病历编号：2105184916）手术记录所载手术者为：[REDACTED] 3. 皇贝口腔私人牙医会所《门诊病历 正畸病历本》（姓名：[REDACTED]）第1-6页均为空白，第7-8页《正畸治疗知情同意书》日期栏未填写，该病历中无医生签名。均不符合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“病历书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。”的要求，故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“未按规定填写、保管病历资料，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；”规定给予警告、罚款1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拟予以你单位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16000元整 的行政处罚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16000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 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